林玉鳳
議員辦事處
ESCRITÓRIO DA DEPUTADA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
AGNES LAM

# 書面質詢：關於天眼人臉辨識後台

警方早前表示，會於現時三個階段的「天眼」系統引入人臉辨識，並於本年首季進行測試。當局指出，人臉辨識是以「後台模式」實施，當發生罪案要查閱「天眼」片段時，才會採用擁有人臉識別技術功能的伺服器進行偵查，其實就是將人手操作轉為電腦操作，「天眼」本身並無人臉辨識功能，所以當局認為無需就此向個人資料辦公室申報。儘管當局已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法會回答議員口頭質詢時重申「後台模式」會被嚴格監管及使用，但顯然社會疑慮尚未釋除。

國際上對人臉辨識系統的普遍理解，是一般拍攝公眾的錄像，在尋找嫌疑人時，系統難免會掃描到其他不相關人士的人臉特徵，並且要擷取他們的人臉特徵去確認與嫌疑人是否吻合，這個過程必然會儲存、利用到例如臉部生理特徵這類極為個人的資料。與人手操作相異的是，不論執法人員有否為偵查需要或任何原因擷取人臉辨識系統的資料，電腦系統實際上已正不斷記錄和識別所有被攝錄者，包括其行蹤、生活習慣、喜好，都會潛在地、鉅細無遺地被記錄下來，並可極為簡便及省時地取得其活動的完整報告，而毋須人手逐格查看及核對。在這種精準、高效率、高科技的「自動化」處理下，公眾的個人資料已並非單純被記錄，而是被進一步系統化分析和處理。因而人臉辨識較單純人手操作公共錄像系統，構成更深一層的對私隱權的限制。除非出現在維護公共安全方面更迫切的需要，而原有人手操作的方式無法有效處理，否則無合理理由地延伸對私隱權的限制有違反適度原則之虞。然而，當局從未交代本澳出現了何種新的公共安全情況，致使需更進一步使用人臉辨識的技術解決。

實際上，早在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立法之初，其立法理由陳述中就明確指出：「不斷出現的新科技不可避免地為法律，尤其是在基本權利範疇內隱私權的保護方面，提出新的挑戰。」[1]為因應當時的科技發展對隱私權提出的「新的挑戰」，專門的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應運而生。而當中就有多個條文強調「自動化」處理下對個人資料應有的保護。所謂的「自動化」，就是指利用人力以外的資源代替人類操縱、控制和監視設備和程式，意義理應是相當明確顯淺的。由此可見，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立法原意清晰地表示，「自動化」處理是對個人資料保護更深入的潛在威脅。然而，對於此次「天眼」引入後台人臉辨識，保安當局認為只是將人手操作轉為電腦操作，因此不需要向個資辦申報。要注意的是，將「人手操作轉為電腦操作」的過程，不正正就是「自動化」嗎？根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二十一條指出，公共實體需要就為實現某目的而進行的部份或全部「自動化」處理，通知公共當局。無論相隔了多少重「後台」，人臉辨識顯然無法消除其「自動化」處理的本質，為了防止這類高科技造成對本澳公眾隱私權的「新的挑戰」，保安當局似乎有必要就此向個資辦作詳細說



[1] http://www.al.gov.mo/file/colect/col_lei-08/cn/2.htm

電話 Tel 2870 0169
電郵 Email agneslamlsoffice@gmail.com
地址 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32-M號通發大廈地下A座
Address AV. Do Conselheiro Ferreira de Almeida 32M, R/C-A, Macau

明及申報，個資辦亦應認識到後台模式對隱私權的潛在影響，積極作出相應監察。

更令人擔憂的是，在使用人臉辨識這種新型技術方面，本澳完全缺乏專門法律監管。應用人臉辨識資料的人員，又會有甚麼的培訓和守則，又相應會有怎樣的監督機制，確保他們不會濫用資料等問題，在法律上仍大致空白，保安當局絕不應在社會未有共識如何監管、如何使用的情況下，擅自執行相關政策。鑒於目前社會對於人臉辨識的疑慮，保安當局理應在施行對個人權利有更深入限制的政策之前，就此進行公眾諮詢，積極向公眾詳細講解及釋疑，在目前本澳治安尚算良好，現有天眼系統已能有效打擊罪案的前提下，保安當局又是基於甚麼理據而要引入人臉辨識。此外，由於涉及到「自動化」處理，個資辦似乎亦應該主動抽查資料運用情況及要求相關部門提交報告。

為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:

1. 無論相隔了多少重「後台」，天眼擬引入的人臉辨識顯然無法消除其「自動化」處理的本質，基於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二十一條，保安當局是否應該就此向個資辦作詳細說明及申報？

2. 在現有天眼系統已能有效打擊罪案的前提下，保安當局在引入人面辯識方面會否準備充足的前期工作，包括向社會說明引入的理據、為訂立相關監管法律作公眾諮詢、與個資辦作好事前溝通訂定日後提交報告等事宜？

3. 當局曾稱人臉辨識技術會在2020年試行三個月，會否在「試行」結束後向公眾交代系統成效及潛在問題的報告？在何種情況下當局方會認為系統發展成熟，沒有任何風險，適宜投入正式運作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林玉鳳 議員
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

電話 Tel 2870 0169
電郵 Email agneslamlsoffice@gmail.com
地址 澳門荷蘭園大馬路32-M號通發大廈地下A座
Address AV. Do Conselheiro Ferreira de Almeida 32M, R/C-A, Macau